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王馨
　　林家齊
　　鄭瑋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陳筠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辰蹟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王馨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肆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林家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零壹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鄭瑋薇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佰壹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等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等應繳納裁判費，茲說明如下：

㈠原告王馨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新臺幣(下同)7萬6,380元、資遣費3萬3,507元，合計為10萬9,887元【計算式：7萬6,380元＋3萬3,507元＝10萬9,887元】，是本件原告王馨請求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0萬9,887元。又給付工資、資遣費等事件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繳納之請求項目，故原告王馨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63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87元【計算式：1,630元x2/3＝1,087元】，即應先徵收543元【計算式：1,630元－1,087元＝543元】。

㈡原告林家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11萬6,600元、獎金39萬4,527元、資遣費16萬3,408元，合計為67萬4,535元【計算式：11萬6,600元＋39萬4,527元＋16萬3,408元＝67萬4,535元】，是本件原告林家齊請求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67萬4,535元。又原告林家齊所請求獎金應屬工資之一部，且給付工資、資遣費等事件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繳納之請求項目，故原告林家齊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9,04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027元【計算式：9,040元x2/3＝6,027元】，即應先徵收3,013元【計算式：9,040元－6,027元＝3,013元】。

㈢原告鄭瑋薇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9萬5,200元、資遣費4萬6,437元，合計為14萬1,637元【計算式：9萬5,200元＋4萬6,437元＝14萬1,637元】，是本件原告鄭瑋薇請求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4萬1,637元。又給付工資、資遣費等事件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繳納之請求項目，故原告鄭瑋薇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,15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434元【計算式：2,150元x2/3＝1,434元】，即應先徵收716元【計算式：2,150元－1,434元＝716元】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等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